

附件

任务分工表

序号	任务	主要责任单位
1	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	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团省委、省扶贫开发局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2	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	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应急管理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3	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	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扶贫开发局、公安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4	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	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局、省委老干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5	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	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医保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商务厅、四川银保监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国资委、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6	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团省委、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7	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	省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商务厅、应急管理厅、人行成都分行、四川银保监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8	科学规划利用养老服务设施	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9	保障养老服务供地用房	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民政厅、省国资委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10	减轻税费负担	财政厅、四川省税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
11	落实金融支持	财政厅、四川省税务局、人行成都分行、四川银保监局、四川证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